

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碩、博士學位學程(合辦單位:中央研究院)

學分抵免辦法

106年4月20日 105學年度第2次學程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107年2月22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程執行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108年10月28日 108學年度第1次學程教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108年12月18日 108學年度第2次學程教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109年1月21日 108學年度第1次學程執行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規定，抵免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，除專案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，最多可抵免六學分。
- 第二條 抵免學分事務由本學程教務委員會審核。
- 第三條 一、碩士生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研究所科目，且不計算在已取得的學士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。
二、博士生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研究所科目，且不計算在已取得的學士、碩士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。
- 第四條 一、欲抵免外系學分（外系學分係指非本校電機學群、資訊學群、數學系所或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所開設之課程），需得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並經教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方得抵免。
二、同一門課申請僅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一、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不予抵免。
二、以外校課程抵免時，除依校規定檢附成績單及「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」外，需另附課程大綱及教科書名稱；必要時本學程教務委員會得委託該科相關課程教師進行認證。
- 第六條 博士班學生入學該學期回推六學期內，通過本系博士班基本課程考核科目，如符合本學程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得提出抵免申請，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辦理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資料科學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，自發佈日施行。